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收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其中一笔制造业企业税收提档升级奖励9324312.49元当时已公示，款项尚未收到。近日，公司已全额收到该笔奖励款。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9-028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从2019年6月24日起将搬迁至新地址办公，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公告如下：

变更前：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24层

变更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层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的注册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司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9-01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宁夏证监局、宁夏上市公司协会将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互动感受诚信，沟通创造价值——2019年宁夏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公司总裁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9年6月27日15:30-17:3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9—045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19年6月26日下午15:30-17:00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真诚沟通 规范发展 互利共赢”江西上市公司2019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曾细华、财务中心副总监胡冰、财务中心经理姜丽、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万明珪。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9-040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6,794,3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4	新野县财政局
2	08*****999	新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	08*****975	新野县棉麻集团公司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河南省新野县城关镇书院路15号；

咨询联系人：姚晓颖；

咨询电话：0377-66215788；

传真电话：0377-66265092。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平克明”）、延津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津克明”）、克明食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食品营销”）和延津克明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津克明面粉”）于近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遂平克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遂平克明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31,766,986.20元，提取盈余公积金3,176,698.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603,825.99元，减去2018年4月已分配给股东的以前年度利润18,000,0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194,113.57元。

遂平克明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临时股东决定书，对2018年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决定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30,000,000元整。

二、延津克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延津克明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42,363,439.67元，提取盈余公积金4,236,343.9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868,203.66元，减去2018年4月已分配给股东的以前年度利润30,000,0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995,299.36元。

延津克明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临时股东决定书，对2018年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决定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43,000,000元整。

三、克明食品营销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克明食品营销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5,647,458.52元，提取盈余公积金2,564,745.8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708,665.86元，减去2018年4月已分配给股东的以前年度利润30,000,0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791,378.53元。

克明食品营销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临时股东决定书，对2018年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决定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28,000,000元整。

四、延津克明面粉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延津克明面粉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53,314,488.12元，提取盈余公积金5,331,448.8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5,452,886.67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3,435,925.98元。

延津克明面粉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临时股东决定书，对2018年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决定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83,000,000元整。

五、备查文件

1、遂平克明、延津克明、克明食品营销和延津克明面粉股东决定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66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0日以邮件和专人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以1,800万元收购九州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萌生环保有限公司保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夏萌生环保有限公司将成为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境外子公司上峰ZETH水泥有限公司的水泥混合材粉煤灰材料目前堆放在吉尔吉斯首都比什凯克市区的一块11.56公顷土地上，该土地使用权属于ZETH新标准有限公司，上峰ZETH水泥有限公司目前持有ZETH新标准有限公司18%股权。为保证上峰ZETH水泥有限公司项目粉煤灰用地的规范性，同时为增强公司对ZETH新标准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并充分利用该土地后续使用价值，公司拟收购ZETH新标准有限公司8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ZETH新标准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6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公司产业升级战略计划，推进公司在水泥窑协同处置环保产业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杰夏”）拟收购九州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清源”）持有的宁夏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萌生环保”）40%股权，收购完成后，萌生环保将成为上峰杰夏的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峰杰夏拟以1,800万元收购九州清源持有的萌生环保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萌生环保将成为上峰杰夏的参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前，萌生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九州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
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	6,000	6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萌生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	6,000	60%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州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65875K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浩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1日

经营范围：水务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环境污染治理、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的研发；环保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环保、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环保工程、固体废弃物处置、环保设备制造、市政公用工程。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明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
马石保	20%
刘建华	15%
张娅	15%
黄云凤	5%
阮宏雁	5%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九州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3317677441

公司住所：盐池县惠安堡镇萌城村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来权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利用水泥生产线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开发、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九州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
宁夏明峰萌成建材有限公司	6,000	60%
合计	10,000	100%

2、标的股权权属及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九州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萌生环保40%股权。

截至目前，萌生环保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出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萌生环保是一家专业从事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研发、应用及环保技术装备系统集成的公司，目前拥有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危废16.8万吨/年（其中直接入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8.8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利用8万吨/年）、安全填埋危险废物4万吨/年的项目批复文件，并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环评批复，项目正在设计建设，业务尚未正式运营。萌生环保地处宁夏东大门，位于陕、甘、宁、蒙四省交界处，交通便利，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条件。

3、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13	16.77
负债总额	60.09	96.60
净资产	-38.96	-79.83
应收款项总额	3.97	0.9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251.04	-40.87
净利润	-251.04	-4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6	-3.1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萌生环保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九州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权标的转让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转让的标的为九州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萌生环保4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峰杰夏将持有萌生环保40%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根据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转让的股权价款为人民币1,8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期：乙方同意向工商部门递交完整的股权变更资料被受理的当日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计人民币 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2）第二期：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甲方将公司公章、营业执照、政府批文、函件等附件列示的公司资料（原件）移交给乙方后 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计人民币 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四）税费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承担。

（五）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融资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萌生环保是一家专业从事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研发、应用及环保技术装备系统集成的公司，致力于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公司地处宁夏东大门，位于陕、甘、宁、蒙四省交界处，交通便利，未来业务范围覆盖陕、甘、宁、蒙四省区。

2、本次收购萌生环保符合公司战略计划和布局，目前，萌生环保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环评批复，正在开展项目设计建设工作，项目建成后，萌生环保将成为西北地区规模较大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和安全填埋场项目。

3、公司子公司此次收购萌生环保将进一步完善和延伸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布局，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满足宁夏盐池县及周边工业及其它废物处理处置的需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收购萌生环保40%股权，将进一步完善和延伸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未来有可能增加公司的整体经营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6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子公司上峰ZETH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ZETH水泥”）拟以243,956,295索姆（约2753万元人民币）收购ZETH新标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ETH新标准”）82%股权。收购完成后，ZETH新标准将成为上峰ZETH水泥的全资子公司。

收购前，ZETH新标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索姆）	持股比例
朱荣军	820,000.00	82%
上峰ZETH水泥有限公司	180,000.00	18%
合计	1,000,000.00	100%

收购完成后，ZETH新标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索姆）	持股比例
上峰ZETH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朱荣军，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临时居住地：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伊布赖莫瓦路113号楼124房间。

公司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等途径查询，朱荣军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朱荣军是持有上峰ZETH水泥少数股东权益即42%股权的ZETH国际投资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ZETH新标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ZETH新标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市乔邦-阿京街2/2
纳税人识别号	00705201310032
经营范围	生产建筑材料及销售产品、买卖原料成品、建筑材料和安装材料建筑、安装、安装调试、建筑装修工程工业、民事建筑，建筑道路和桥改建建筑楼建筑物和其构成重新装备及建筑物的重新设计及功能变化进行安装、设计勘察工程；进行科学研究研制工作和其他建筑范围的工作；装修改造及修建建筑物技术。
注册资本	100万（索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原上峰ZETH水泥合作项目的约定，朱荣军持有ZETH新标准82%股权目前质押给上峰ZETH水泥。ZETH新标准未开展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吉尔吉斯首都比什凯克一块11.5公顷土地的使用权，该土地上目前堆放着水泥生产用原材料粉煤灰，计划将来供上峰ZETH水泥项目投产后生产使用，该土地在堆放的原材料使用完后可以用于商业开发。

（二）ZETH新标准的财务情况

ZETH新标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13,551,639.16	13,160,122.04
总负债	18,591,714.7	18,259,655.99
应收款项总额	2,742.04	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040,075.54	-5,099,533.95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958,378.30	-154,700.45
净利润	-958,378.30	-154,700.4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转让方：朱荣军

受让方：上峰ZETH水泥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朱荣军持有的ZETH新标准82%股权。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仍按照约定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格为243,956,295索姆（约2753万元人民币）。

2、经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由双方向吉国主管法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在按本协议约定办妥重新注册后10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100万美元，根据吉国国家银行当天汇率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待上峰ZETH水泥项目投产之后10日内支付。

（三）税费承担

双方应按照吉国税法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协议及与本协议 项下的交易有关的其他所有税款、费用和开支（包括中介机构费用），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并在受让方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之日起生效。

（五）收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融资资金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公司境外子公司上峰ZETH水泥的水泥混合材粉煤灰材料目前堆放在吉尔吉斯首都比什凯克市区的一块11.56公顷土地上，该土地使用权属于ZETH新标准，而上峰ZETH水泥仅持有ZETH新标准18%股权。为保证公司上峰ZETH水泥项目粉煤灰用地的规范性，同时增强对ZETH新标准的控制权，并充分利用该土地后续使用价值，公司拟计划收购ZETH新标准82%的股权，收购完成后，ZETH新标准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收购有利于推进公司在吉国项目的建设实施步伐。也符合公司进一步稳健发展，提升总体竞争力的规划。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9-19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段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将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9年7月14日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即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经公司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决定提名段向东先生、张治杰先生、李忠武先生、陈勇先生、张景凡先生、杨秀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章程中关于选聘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决定提名张强先生、严洪先生、米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份回购的适用情形、决策程序、董事会职权等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7月18日（周四）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14:30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举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21）。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段向东先生，1968年9月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合宜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彩微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历任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等职。

段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段向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张治杰先生，1958年10月出生，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兼任机关党委书记，兼任中共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党校校长、攀钢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本公司董事。历任攀枝花钢铁研究院党委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等职。

张治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张治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1,520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李忠武先生，1963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历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董事，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董事；鞍钢总经理助理兼朝阳鞍凌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李忠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李忠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陈 勇先生，1962年12月出生，研究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历任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董事，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长、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

陈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陈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张景凡先生，1966年1月出生，研究生，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历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董事会秘书，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鞍钢国贸公司外部董事，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

张景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曾于2016年3月1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张景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杨秀亮先生，1969年12月出生，EMBA，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攀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协会会长、攀枝花钒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新钢钒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兼顾客服务中心主任、新钢钒公司攀宏钒制品厂副厂长，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部长兼顾客服务中心主任、科技创新部部长，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经济运行部部长、规划发展部部长兼钒钛产业办主任等职。

杨秀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杨秀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 强先生，196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成都市委、成都市人民政府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都市委副主任委员、成都市政协委员，于2008年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中国成都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高校客座教授，天采科技副董事长、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宜宾纸业独立董事等职。现任帝欧家居独立董事、鹏博士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强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严 洪先生，1974年1月出生，博士。现任成都理工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平安信托四川区域事业部总裁，红旗连锁、帝王洁具、富森美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洪先生拥有20余年金融从业经历，曾担任华夏银行成都分行副行长、南宁分行副行长，广发银行成都分行副行长，平安银行现代农业事业部副总裁。近年来在《财经科学》《国有资产管理》等期刊发表论文10余篇，主研省部级课题多项，代表专著《上市公司整体上市与分拆上市财务战略研究》。对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投融资理论与实践、上市公司财务战略与市值管理、产业经济与金融资本融合等方面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长期的实战经验。

严洪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严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是《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米 拓先生，1984年6月出生，北京大学双学士，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硕士，现任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曾任扶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黑色产业投研院）董事、总经理，在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多年，是业内少有的兼具一级股权投资、二级证券投资、期货投资、投资银行实操经验及实业公司管理运营经验的投资专家，具有超过10年横跨钢铁行业、互联网行业、金融投资行业的实操经验。

米